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9〕15号

中央美术学院关于 做好2019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既是民生，也是国计。2019年是我校实施“新百年”战略的起步年，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19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定本意见。

我校2019届毕业生预计有1190名，其中本科毕业生833名，硕士毕业生303名、博士毕业生54名。2019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以落实我校党委“新百年”战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

新型艺术人才，支持学子成长为时代最优秀的艺术家为目标，通过积极为毕业生搭建各类成长平台，确保毕业生就业、升学、留学、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等就业形式与实际需要相匹配，保证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签约率在不低于去年的基础上略有提升，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与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一、鼓励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基层就业

1. 围绕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要领域就业。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对接首都“四个中心”建设需要，鼓励毕业生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 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教育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锻炼成长；积极动员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到新疆、西藏工作，继续组织落实好北京市选调生、“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和专项工作。

3. 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和勉励语精神，认真落实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密切配合兵役机关开展宣传。落实好预订兵工作机制，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

4. 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通过发布企业招聘信息，组织校园招聘等活动，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5. 支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提

升锻炼、开拓眼界。

二、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深化发展

6.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发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的统筹引领作用，各相关处室部门、各院系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工作支持和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积极选拔、及时报送、鼓励引导具备创业潜质的学生团队及创业项目，给予学生专业指导，支持优秀创业团队参加各级各类重要创业大赛活动，宣传大学生创业优秀成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7.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和资金扶持力度。总结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经验，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毕业生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多渠道筹措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大学生自主创业资金支持力度。

三、加强就业创业指导与教育

8.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加强我校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多方搭建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实践平台，增强学生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9.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企业家等担任大学生创业团队指导教师，鼓励专业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丰富具有美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课

程，继续深入开展学校创业大赛、“创新梦想秀”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0. 加快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中充分考虑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业绩，予以适当支持。鼓励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院系辅导员参加专业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能力

11. 优化就业精准服务。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广泛利用网站、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定制化信息推送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和学生干部的作用，重点宣传、准确解读，确保政策信息及时送达。做好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就读的港澳台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12.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巩固校园招聘会、校园宣讲会等活动品牌，确保岗位信息质量进一步提高。做好用人单位的调研和反馈，顺畅校企沟通交流。加强就业实习基地建设，各院系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学术资源积极开辟毕业生就业信息渠道，组织实施行业特色招聘会或小型用人单位宣讲会。

13. 加强就业数据分析研究和运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毕业生就业创业调查与反馈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编撰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招生计划与人才规划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回应社会关切。

14. 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建立就业困难群体毕

业生数据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各院系要摸清就业困难毕业生底数，完善“一对一”帮扶机制。

15. 切实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严格审核用人单位信息，严密防范各类招聘陷阱和就业欺诈行为。普及就业创业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毕业生诚信教育，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16. 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按时、真实向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上报我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各院系要积极准确地向毕业生解读就业政策、填报毕业去向，在维护毕业生信息时按照“四不准”要求做好就业率自查。针对离校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提供重点推荐和全程跟踪服务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五、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具体就业政策和就业工作程序以本意见为准。

- 附件：1. 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具体就业政策
2. 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就业工作程序

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具体就业政策

一、针对签订就业协议或者劳动合同的毕业生

1. 毕业生就业需与用人单位签订由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的就业协议书，通过学校审核列入当年的就业计划。就业协议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

支持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就业。在户档不分离的前提下，如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经人才服务机构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可以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毕业生派遣至非生源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就业的，需提供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2. 对于用人单位不能为毕业生解决户口档案关系和签订就业协议书、而毕业生自愿到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为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毕业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交回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备份，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二、针对应征入伍、选聘为选调生的毕业生

3. 毕业时参军入伍毕业生，户口从学校或生源地注销，档案经

学校所属区的武装部门转至服役部队。服役期满后的就业手续办理，按有关政策执行。

4. 北京市选调生与乡镇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为3年，党团关系转至所在基层组织。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由原毕业学校保存，户口暂不迁移，毕业当年按有关规定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进京预审批手续，工作两年、连续考核合格的，档案和户口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考核不合格或解除协议和合同的，由学校为其办理到京外地区就业的有关手续。

三、针对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5. 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学生可在回生源地报到后，自行选择将档案继续存放在生源地或转存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毕业生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的（推选单位为中央美术学院），毕业时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和我校相关规定，办理在国家规定留学期限内学生档案及户籍保存的手续，留学期满后学生应返校完成毕业派遣。

四、针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6. 学校鼓励并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毕业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五、针对考研、考博的毕业生

7. 在国内考研、考博的毕业生，需将录取学校的调档函原件或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时提交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按照录取情况派遣。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中途退学的，均办理二分回生源地手续。

六、针对毕业时尚未办妥工作手续的毕业生

8. 对于离校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北京生源毕业生，学校将其档案转回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毕业时已明确签约意向，但仍在等待单位办理接收事宜、需要学校暂缓派遣的京外生源毕业生，需将暂缓派遣申请材料及时提交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并出具用人单位证明，方可申请暂缓派遣。对于10月底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学校将其户口、档案二分回生源地，待落实单位后办理相关手续。户档暂存学校期间，学校只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七、申请拟升学、拟出国、不就业的毕业生

9. 毕业后，毕业生拟考研（博）、拟出国、申请不就业的，学校将其户口、档案二分回生源地。

八、针对定向、委培的毕业生

10. 认真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要求，严格规范定向生履约。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严格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

九、调整就业手续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并办理了《就业报到证》，如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其调

整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的导向)，须学校和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改派手续。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已派遣且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的毕业生，不予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申请调整的材料包括：个人申请、原单位退函、原就业协议、原报到证、学生档案、新单位就业协议、户口迁移证原件以及新单位上级主管人事部门签发的接收函等相关材料。

说明：“生源地”一般为高考前户口所在地，我校附中生源为中考前户口所在地。

附件 2

中央美术学院 2019 年就业工作程序

1. 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凭本人学生证到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领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学校签署意见后，用人单位、学校和毕业生本人三方各执一份就业协议书。

3. 非北京生源留京工作的毕业生，须由用人单位向其上级主管人事部门报批接收函，毕业生应在收到国家人社部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接收函后上交学校。

4. 学校根据 2019 年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制定工作安排，待发布 2019 年毕业派遣工作通知后，毕业生认真填报《毕业生选择去向表》和《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各院系辅导员负责审核并上报学校。

5. 学校在毕业生上交接收函后，将其列入当年的就业方案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北京市教委办理毕业生派遣手续。

6. 毕业典礼后学校进行毕业生离校手续联合办公，毕业生现场领取《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

7. 毕业生根据北京市教委核发的《报到证》和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户口迁移证》按规定时间到接收单位报到，档案由学校统一邮寄。

8. 2019 年 6 月下旬学校将毕业生就业计划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后集中进行毕业生派遣，7 月至 8 月毕业生向接收单位报到。